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郭柔堃

相 對 人 力晶精密刀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南壯

相 對 人 陳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已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(本院111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14號)，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信聲請人無資力繳納聲請費用乙節為真實。且本院職權調閱111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14號卷宗，審酌聲請人起訴理由及其所附證據資料，亦難認本件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6 法 官 林勳煜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朱烈稽